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2020 年 1 月修订）》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6]2437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286.35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30.53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9,802.27 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5,092.34 万元、与发行费用相关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64,465.00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11 月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6]4993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金额
2019 年 1 月 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807.47
加：本年度利息收入	61.83
减：本年度已使用金额	5,869.10
其中：募投项目支出	5,401.75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	467.35
减：本年手续费支出	0.20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6年12月12日，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凯莱英制药有限公司、吉林凯莱英医药化学有限公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天津分行”）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浦发银行天津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单位名称	银 行 名 称	银行账号	余额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天津分行	77040155300000457	已销户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天津分行	77040155300000465	已销户
天津凯莱英制药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天津分行	77040154800000560	已销户
吉林凯莱英医药化学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天津分行	77040154740008317	已销户

三、2019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64,147.67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8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及相关增值税进项税额）			64,465.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401.7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4,147.6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净利润）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8,963.00	8,963.00	5,401.75	8,626.54	96.25	2019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天津凯莱英制药有限公司药物生产建设项目	否	21,113.00	21,113.00	-	21,113.00	100.00	2017 年 9 月	2,466.31	否（注 1）	否

3. 吉林凯莱英医药化学有限公司药物生产建设项目	否	20,389.00	20,389.00	-	20,408.13	100.09	2018 年 12 月	17,110.64	是	否
4.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4,000.00	14,000.00	-	14,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4,465.00	64,465.00	5,401.75	64,147.67					
超募资金投向										
1.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64,465.00	64,465.00	5,401.75	64,147.6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注 1: 天津凯莱英制药有限公司药物生产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于 2017 年 9 月建成并启动试生产,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产能未完全利用, 除此之外该项目固定资产投入较高, 2019 年度折旧摊销金额较高。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 年 12 月 29 日, 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2,847.88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计划投资 8,963.00 万元, 实际累计投资 8,626.54 万元。									

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止 2019 年 12 月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全部完工验收达到可使用状态，不需进一步投入，公司累计结余募集资金 467.35 万元（包含累计净利息收入）。
募投项目结束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全部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累计净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可以豁免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但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将已结束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467.35 万元（包含累计净利息收入）转出至公司基本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